附件3：（请正反面打印）

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按照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考生参加面试、体能测评、体检前应接受健康码查验及体温测量，健康码及体温测量合格者，方可参加考录工作。考生进入考场要服从现场管理，按要求佩戴口罩，注意保持距离，做好防范工作。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密切接触过中高风险地区来陕人员的考生，需主动报告，并提供考前7天之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10月1日以来，前往过青岛或接触过青岛归来人员，参照执行）。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身健康管理，面试前提前注册西安市“一码通”，进行个人信息填报，如健康码为黄、红码应按要求提供7天之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考生进入考点前，应主动扫码，健康码为绿码，并经现场测量且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三、考试当天，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及面试、体能测评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考点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四、考生要如实报告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凡隐瞒或者谎报，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 期：